

关于调整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相关合约交易限额的通知

上能发〔2024〕1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4年1月4日（周四）交易起，非期货公司会员、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、客户在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合约日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如下。

表：集运指数（欧线）期货各合约日内开仓交易最大数量

合约	日内开仓交易最大数量（手）
EC2408	50
EC2410	50
EC2412	50

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日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按照单个客户执行。套期保值交易和做市交易的开仓数量不受此限制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

2024年1月3日